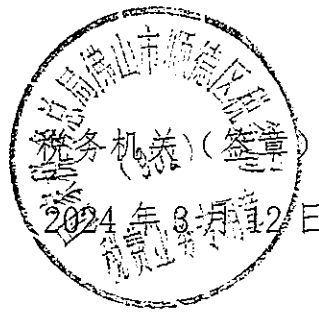


社会保险费实地调查通知书

顺税杏社调通（2024）0303002号

王腾德（身份证号码：51302219 74）：

我局收到顺德区人民检察院移交的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线索，反映你经营的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浩磊五金标件加工厂（登记注册类型：内资个体，登记状态：已注销，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753687417E）未按规定为工亡职工白现鹏（身份证号码：51352419 70）参加社会保险的事项。根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》第十八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现决定派张元春、谢柳斯等二人，自2024年3月19日起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浩磊五金标件加工厂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期间为白现鹏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请你准备好与白现鹏有关的用人情况、工资表、财务报表等资料，如实反映问题，依法接受核查。



说明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用人单位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